

**第十一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活動辦法-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

## **1 報名提案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為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福利團體(主管機關於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局(處))，始具有參加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以單一法人或合法立案單位為名義提出申請；如有分支單位者，應由主事務所(如:總會)或分支單位統一彙整後，擇一方式提出；且同一負責人不得以其他團體名義再進行報名。

「社會福利」領域之創新服務獎，係由「眾社會企業」提供公益資源，並自社會福利領域之提案者中進行評選，亦即社會福利領域之提案內容包含：提升服務使用者之生活品質與幸福感，過去未曾提供的服務，或過去服務模式的創新，以及運用智慧科技(例如：架設主題 WEB 網站、開發行動應用程式 APP、或是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教學/服務工具等)來推動提案之社會關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服務效率或成效者，得為此獎項之評選對象。因此，社會福利領域之提案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將其提案及相關資料同時送交「眾社會企業」進行創新服務獎之評選。

## **2 提案規範:**

提案內容關懷之對象，必須為本國兒童/青少年、老人、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等四類。社福團體於網路報名時，須詳實填寫以下項目：

- 提案類別：提案類別僅限於兒童/青少年、老人、弱勢族群、身心障礙等四類族群。
- 申請組別：本領域分為三個組別：新臺幣(下同)50萬元、25萬元及10萬元組，**僅能選擇一個組別報名參加。**
- 背景說明：具體陳述關懷對象(團體或個人)及其接受援助之緣由。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

1. 提案內容必須為指定期限內(2021 年 11 月 30 日)可具體完成執行之內容(例如：採購醫療設備、輔助教材等單次行為，或是補助教師經費、長期看護等定期行為)，且該執行內容係可直接給予關懷對象協助，且不得涉及政治、宗教、營利、違法或其他與公益無關之行為。
  2. 主辦單位之補助以考量申請單位組織運作已上軌道，且具有明確服務對象及具專業方法之服務方案為原則之一。
  3. 為有效整合資源，補助項目以不重複政府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為原則，如有重複補助之情形將依活動辦法總則 7.違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4. 補助案件須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 ( 執行完畢 ) 與核銷 ( 上傳結案報告並繳交文件紙本予主辦單位，且須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 ) 作業。(此為提案執行最遲應完成日期，如提案提早執行完成可提早結案)
  5. 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補助之經費，須符合專款專用之原則；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流用其他補助項目。
- 
- 執行時程：1.提案內容應清楚說明執行規劃之時程及階段。入選提案必須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此為提案執行最遲應完成日期，如提案提早執行完成可提早結案)。2.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社福團體應於前開事故發生起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順延執行完成日期，惟最遲不得逾 2021 年 1 月 15 日。
  - 費用規劃：提案內容須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提案總費用以補助金額之 120%為上限**(例如：50 萬元組提案總金額不得超過 60 萬元)。其他如團體運作所需之**固定支出或一般會務經費/人事費用** (例：職員及社工薪資、辦公地點水電房租，或團體執行業務所需軟硬體設備...等)，及興建房舍或添增房地等不動產，恕**不列入補助**範圍。以上若列舉項目於提案中，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要求修改或退回提案取消其參加資格之權利。
  - 效益說明：提案內容須清楚說明執行提案後受惠對象、可受惠人次及預估效益。

### 3 審查方式及標準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者提案及書面文件後進行初審，通過主辦單位初審之提案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權以及是否同意報名提案者參加之權利。

■ 初審標準範例說明（但不限於）如下：

項目	說明	範例
受惠對象	須明確說明執行提案後之 <b>受惠對象</b> 、 <b>可受惠人次</b> 及預估 <b>活動效益</b> (請提供 <b>量化</b> 說明)	<u>每週五</u> 安排 <u>3</u> 小時技藝課程，提供 <u>15</u> 名弱勢婦女職業訓練，為期 <u>40</u> 周，合計 <u>120</u> 小時研習時數。
提案內容	1.當年度可執行完畢之方案 2.若為大型專案中之部分小專案， <b>必須清楚列出「當年可直接受益的受惠對象」</b>	籌建 <b>身心障礙者</b> 的幸福家園，公益基金將用於購買其廚房之 <b>廚具費用</b> ✓ 廚房於當年度啟用 x 廚房於當年度未啟用
項目費用	團體運作所需之 <b>固定支出</b> 或 <b>行政業務費用</b> ， <b>不列入補助範圍</b>	✓ <b>支付教學老師鐘點費</b> x 職員及社工薪資 x 辦公地點水電房租 x 團體行政業務所需軟硬體

■ 提案範例：

1. 申請組別：25 萬元組
2. 背景說明：遠途旅遊對身心障礙者及家長而言，可能從未想過或望之卻步，因有太多的限制或身心障礙者自身的障礙，讓家長無法想像或去規劃，因旅途中定會面對有障礙的環境、陪同人力、情緒暴走等等狀況，導致身心障礙者在生命中有許多的遺憾，無法去接近大自然或去體驗不同城市的風貌，是家長與身心障礙者一輩子不敢想的夢。中心目前服務 26 位身心障礙者，以重度、極重度低功能自閉症、情緒障礙及腦性麻

痺者居多，多重障行動不便者就高達三分之一。成立 13 年以來，中心秉持著「愛心接納、耐心挑戰、專心專研、永不灰心、誠心合作」及「勤耕社福、珍惜所託」的理念為服務對象及家長服務，去串聯每個社會資源；再以「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推動身心障礙福利，營造五心合一的多元支持性服務模式。讓服務對象享有『健康幸福』的生活。中心每年都會安排 1~2 天的活動，來增加身心障礙者的生命經驗，然而受限經費常以規劃近程旅行，遠程的旅程尤其是東部至今尚未有機會執行，故想藉此計畫來圓服務對象一個夢。

3. 提案目標：A.實現身心障礙者的夢想旅行，給予身心障礙者生命中不同的經驗。 B.提供身心障礙者體驗不同的交通工具，並帶領去接觸不同的多元環境達社區融合的機會。 C.增進親子同遊的機會，並促進親子互動家庭和諧。
4. 提案內容：A.辦理台東三天二夜圓夢之旅活動，以乘坐台鐵普悠瑪號前往台東，至台東搭乘遊覽車二部(因輪椅關係)暢遊台東大自然美景。 B.行程中由家屬陪同參與或對外招募志工，以安排一對一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 C.活動規劃主要以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大自然生態休閒活動，寓教於樂為主。另安排手工課程，創造旅程中的小驚喜！

執行時程：

起迄日	內容
2021/03/01 ~ 2021/03/20	台東景點行程調查/彙整
2021/04/01 ~ 2021/04/30	召開籌備會議 ~討論行程規劃、日期及交通、旅館等
2021/05/01 ~ 2021/05/30	參觀景點行文
2021/06/01 ~ 2021/06/30	寄發報名表/招募志工
2021/07/01 ~ 2021/07/30	預訂遊覽車、旅館、高鐵車票
2021/09/01 ~ 2021/09/30	召開行前會議/投保旅遊意外保險
2021/10/01 ~ 2021/10/30	執行活動/滿意度調查

2021/11/01 ~ 2021/11/30	填報成果報告
-------------------------	--------

5. 費用規劃：

預計使用規劃	預計費用(新臺幣/元)
交通費(遊覽車-台東)13000 元*2 車*3 天	78,000
交通費(含中壢至樹林、樹林至台東台鐵火車票)1.436 元*52 人*2 次(身障者及陪同者半價)2.872 元*8 人*2 次	59,296
旅遊平安保險費 78 元*60 人	4,680
住宿費(四人房)2000 元*15 間*2 天	60,000
餐費 2000 元*5 餐*6 桌	60,000
門票費 150 元*60 人	9,000
材料費(DIY)200 元*60 人	12,000
茶點費 50 元*60 人*3 天	9,000
雜費(紅布條、停車費及雜項活動支出等)	6,000
費用不足處由本會自籌	47,976
	總計: 297,976 (提案總費用以補助金額之 120%為上限 )

6. 效益說明：

A.此次活動嘉惠受益 60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參與佔 43%，參與者滿意度調查達 90%以上滿意活動安排。 B.凝聚親子感情，增加身心障礙者

從事休閒活動次數，豐富彼此生命經驗且樂於分享。 C.讓服務對象、家長、中心等三方建立良好關係，增進家庭支持系統，使服務對象獲最佳照顧品質。

#### 4 報名提案

報名提案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及所有應填資料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止；惟網路報名不代表完成報名，報名團體進行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仍必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書面報名文件，方為完成報名。

書面報名文件請寄至以下地址：

社會福利領域：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5 樓「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專案小組收」

報名提案者於網路報名時，須詳實填寫以下各項目。書面報名文件須包含：

- 政府立案或登記文件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非法人則不須提供)
-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
- 活動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
- 2019 年(民國 108 年度)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國稅局結算申報書)

#### 5 捐贈暨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

「社會福利領域」公益基金將於主辦單位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並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匯款方式支付 80%公益基金至入選者指定銀行帳戶，並開立當年度扣繳憑單(所得類別為 97 受贈所得)；未於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繳付必備文件者視為放棄，主辦單位取消其入選資格。

- 主辦單位公布最終入選者(以下稱「入選者」)名單後，將於 7 個工作天內寄出通知函及相關文件予入選者。入選者須於接獲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以掛號郵戳為憑)，完整填寫與繳附相關文件，並以掛號方式寄回以下地址：「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公益基金入選者：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5 樓「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專案小組收」

主辦單位於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後，將公益基(獎)金分 2 期匯款至入選者指定銀行之帳戶，2 期款項說明如下：

款項	時間	備註
第一期款(80%)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開始執行提案
第二期款(20%)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繳交結案報告書後方可請款

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必須於提案執行期間內，依提案規劃及目的使用，除因特殊情事並提出書面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再捐贈、轉讓予其他團體或移作提案目的以外之使用。倘有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任意變更費用使用，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事，將視同違約處理，違約相關規定請參考第十一屆活動辦法-總則 7。

## 6 提案執行

### 6-1 計畫變更

如因特殊情事提案者欲調整提案內容或費用規劃，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可變更，主辦單位保留審核同意之權利。

### 6-2 事中訪查

主辦單位將不定期進行訪談及指派志工實地訪察入選者執行狀況，並且進行電訪或是問卷調查，入選者應配合並給予協助。入選者須將執行進度上傳至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內容須包含文字、以及照片或影片。

網址如下：<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Login.aspx>

### 6-3 結案報告

入選者必須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繳交書面結案報告予主辦單位，

請以掛號方式寄至以下地址：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5 樓「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專案小組收」

結案報告須依照主辦單位提供及要求之結案報告格式，內容包含執行過程、費用支出明細、成果報告，照片(影片)及相關憑證影本等，並檢附提案費用支出明細及 60%以上的單據正本，若主辦單位針對結案報告有疑慮時，入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